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
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6-A330-08R1

修正案号：39-5390

一. 标题： 发动机在结冰情况下降期间的操作程序和放行限制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号的空客A330-201，-202，-203，-301，-302和-303型号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EASA AD 2006-0259-E，2006 年 8 月 25 日颁发；

2.A330 飞行手册 (AFM) TR 4.03.00/27，EASA 2006 年 7 月 11 日批准及其后续经批准的飞行手册 TR 或任何包含这个程序的飞行手册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-A330-08，39-5345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有几架装有通用电气 (GE) CF6-80E1 发动机的 A330 飞机，在严酷的天气条件下，在下降期间，为保持高度两台发动机加速后 2 至 3 秒，一台发动机熄火。所有这些情况下，发动机被重启并正常运转。

经过对在高空中发生的情况分析认为，在发动机小推力下降时，发动机风扇或第一级压气机上的常规结冰或冰晶增加，当发动机加速时可变放气活门关闭，这些冰会脱落进入发动机的核心机内。吸入的冰会增加水/空气的比率，致使发动机火焰熄灭。

这种情况如果不纠正，会导致两台在飞行中的发动机推力暂时丢失，从而构成不安全情形。

为了降低双发在空中熄火的风险，本指令要求在严酷的天气条件下，飞机下降时增加发动机燃油/空气比率的操作程序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. 在预料会结冰环境下降时，

如果下降时预料会发生结冰（包括冰晶）：

(1)在刚开始下降，或至少在预计进入结冰环境前：

(a)把“ENG ANTI ICE”和“WING ANTI ICE”电门放在“ON”位；

(b)把“PACK FLOW”电门放在“HI”位。

(2)在10000英尺以下：

再按正常操作程序。

注1：本操作程序已被飞行手册的临时改版的A330 AFM TR

4.03.00/27所覆盖。

将本指令的复印件或AFM临时改版TR 4.03.00/27插入到飞机使用手册（AOM或FCOM）和飞机飞行手册（AFM）中，根据要求让机组承认并遵守本指令规定的程序。

2.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以下运行限制条件是强制实行的。

放行限制：

当飞机在结冰情况下飞行时，“Pack Flow Selection”电门不工作，是禁止放行的（见相关的MMEL，项目号21-51-02）。

注2：将以上限制条件或本指令的复印件插入到飞机使用手册（AOM或FCOM），要求机组严格按以上限制条件操作。

注3：所有其他未受本指令影响的已公布的放行条件保持不变，尤其是与空气调节组件、防冰装置和引气系统相关的MMEL项目没有改变，仍然有效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6 年 8 月 28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6 年 8 月 28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